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0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0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有關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之公告，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澎湖縣第 20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 103 年澎湖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本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種，請 審議。

決議：

一、請增加合并選舉之重大意義宣導（如節省公帑、減少族群派系撕裂等）。

二、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1 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

及村(里)長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因今年地方選舉為 5 合 1，投開票所工作量負荷較為沈重，為期選舉順利進行，請重新檢討增加人員配置，研議後再送會決議。
- 二、本案保留。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請 討論。

決議：

- 一、草案第三項第三點第 17 屆鄉(市)長選舉……17 刪除。
- 二、草案第四項第(三)、(四)、(五)點由縣選舉委員會或……縣選舉委員會刪除。
- 三、修正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暨各鄉(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澎湖縣議員暨鄉(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言時間為公平起見一律訂為 15 分鐘。
- 二、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建請免辦「103 年澎湖縣各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謝總幹事瑞滿：提案內容制定法條數字以國字為準，引用法條數字以阿拉伯數字為準，如有誤用均請更正，其他文字若有誤植請授權依行政程序審定，以求周全。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05 分。